2018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学位工作日程安排

各学院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8 年研究生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答辩工作将在下学期进行，请各学院认真安排好下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督促毕业生按时提交论文。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具体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3 月 20 日前（文科不包括商学院）** 4 月 17 日前 (理工科)	**毕业**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综合系统内**填写学术成果及提交相关材料，研教秘审核研究生学术成果**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综合系统内**填写学术成果及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各学院研教秘依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在系统中审核后，**各学院研教秘将研究生学术成果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3 月 22 日前（文科不包括商学院） 4 月 18 日（理工科）	各学院完成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各学院研教秘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内进行本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审查研究生课程、学分、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写作规范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等，并将资格审查汇总表、科研成果汇总表打印签字盖章交学位办。
	3 月 23 日-4 月 25 日	研究生院进行抽查，**3 月 27 日前完成文科抽查**；4 月 25 日前完成工科抽查。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资格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3 月 16 日-5 月 30 日	学生网上提交个人学位信息，学院审核	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内填写各项数据及提交各项材料
	3 月 28 日 10 点前（文科不包括商学院） 5 月 4 日 10 点前（理工科）	论文终稿提交（匿名评阅稿）、**确定由学校 10%抽取论文送审名单 提交优秀论文申请和论文保密申请及相关材料**	通过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内提交答辩申请，并在系统上传学位论文，**论文命名要求为：学号- -论文题目；论文文件夹大小控制在 20M 以内。论文内容**须隐去导师和本人姓名，不带致谢和发表论文页），导师在系统内进行审核，检查学位论文是否符合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是否存在抄袭，是否达到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水平。 申请优秀论文需在系统内提交做出的相应学术成果材料 申请保密论文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月 28 -30 日 5 月 4 -5 日	研究生院审核相关材料	
	4 月 2-4 日（文科不包括商学院） 5 月 6 -7 日（理工科）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研究生院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检测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检测合格比率为小于 25%。（教指委对专硕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比率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教指委的文件执行，请及时通知到导师和学生）
	5 月 31 日前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	论文匿名评阅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

			各学院统一组织本学院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前3天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答辩具体安排。答辩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版）执行。并将答辩成绩、末位名单及修改后的末位论文（word和pdf版）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6月9日前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整理、填写答辩材料、确定优秀论文名单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对学位申请人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在系统内填报决议结果。包括：拟授予学历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拟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拟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结果及存在争议未通过审核人员情况、原因说明、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及答辩材料整理、盖章。
	6月14日前完成答辩末位论文匿名评审	答辩末位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同等学力研究生	3月31日前	由学院组织完成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各学院审核同等学力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2门全国统考成绩、进修班课程成绩、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等材料，填写资格审核汇总表并报研究生院。
	4月6日	研究生院进行抽查	研究生院对资格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4月17日9点前	论文终稿提交（匿名评阅稿）	通过资格审核的同等学力研究生向学院申请答辩，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审核表（见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导师签字同意后，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硕士学位论文3本（按照匿名评阅要求，隐去导师和本人姓名，不带致谢和发表论文页）和电子版论文1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学院组织论文送审工作。论文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规范性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并督促导师严格把关，要求学生本人认真对待，论文格式不合格者，学院、研究生院将不予送审。
	4月17-19日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各学院统一收齐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命名要求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检测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6版）执行。论文只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合格比率为小于25%。
	5月20日前	**完成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	各学院将论文送3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须有1名校外专家。各学院统一组织本学院同等学力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前3天张贴海报，公布答辩具体安排。答辩要求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执行，同等学力研究生答辩不进行末位监控。同等学力研究生须填写答辩审批材料。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	4月26日前	由学院组织完成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各学院审核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学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等材料，填写本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汇总表并报研究生院。
	4月28日	研究生院进行抽查	研究生院对资格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5 月 3 日 9 点前	论文终稿提交（匿名评阅稿）	通过资格审核的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向学院申请答辩，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审核表（见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导师签字同意后，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 2 本（按照匿名评阅要求，隐去导师和本人姓名，不带致谢和发表论文页）和电子版 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学院组织论文送审工作。论文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规范性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并督促导师严格把关，要求学生本人认真对待，论文格式不合格者，学院、研究生院将不予送审。
	5 月 2-4 日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各学院统一收齐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命名要求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检测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6 版）执行。论文只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合格比率为小于 25%。
	5 月 31 日前	完成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	各学院组织完成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答辩会前 3 天张贴海报，公布答辩具体安排。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答辩不进行末位监控。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须填写答辩审批材料。
5 月 15 日-6 月 9 日		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整理、填写答辩材料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对学位申请人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包括：拟授予学历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拟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拟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结果及存在争议未通过审核人员情况、原因说明。并答辩材料整理、盖章。
6 月 14 日前		整理填写答辩成绩、投票情况、完成课程情况、科研成果情况等	提交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给学位办
6 月中旬-下旬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面听取校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前期答辩情况的汇报。
6 月下旬		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商学院学位工作日程安排 2018 届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月 9 日前**	在网上填报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由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同时上传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研教秘依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审核。
	3 月 15 日前	完成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研教秘在网上完成资格审核工作。审查研究生课程、学分、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写作规范检测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3 月 16 日-5 月 30 日	学生网上提交个人学位信息，学院审核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月 20 日 12 点前	论文终稿提交（匿名评阅稿）**确定由学校 10%抽取**	通过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向学院申请答辩，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审核表（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下载）、导师签字同意后，研究生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论文 7 本（**须按照匿名评阅**

		论文送审名单 **提交优秀论文申请和论文保密申请及相关材料**	**要求隐去导师和本人姓名，不带致谢和发表论文页**），电子版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论文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规范性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并督促导师严格把关，要求学生本人认真对待，论文格式不合格者，学院、研究生院将不予送审。 申请优秀论文需提交做出的相关科研成果（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申请保密论文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月 23 日前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院统一收齐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学生论文命名要求为：学号- -论文题目；论文文件夹大小控制在 20M 以内。**检测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检测合格比率为小于 25%。
	3 月 28 日-4 月 18 日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评阅	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论文提交外审评阅。
	4 月 25 日前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	论文匿名评阅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
			学院统一组织本学院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前 3 天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答辩具体安排。答辩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
MPAcc 专业硕士研究生	**3 月 9 日前**	在网上填报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由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同时上传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研教秘依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审核。
	3 月 15 日前	完成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班级统一提交各班发表科研成果或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复印件一份。研教秘填写本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汇总表。审查研究生课程、学分、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写作规范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3 月 16 日-5 月 30 日	学生网上提交个人学位信息，学院审核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月 2 日 12 点前	论文终稿提交 （匿名评阅稿） **确定由学校 10%抽取论文送审名单** **提交优秀论文申请和论文保密申请及相关材料**	通过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向学院申请答辩，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审核表（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下载）、导师签字同意后，研究生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论文 5 本（**须按照匿名评阅要求隐去导师和本人姓名，不带致谢和发表论文页**），电子版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论文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规范性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并督促导师严格把关，要求学生本人认真对待，论文格式不合格者，学院、研究生院将不予送审。 申请保密论文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4 月 5 日前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院统一收齐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学生论文命名要求为：学号- -论文题目；论文文件夹大小控制在 20M 以内。**检测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检测合格比率为小于 25%。

	4 月 11 日-5 月 2 日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评阅	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论文提交外审评阅。
	5 月 9 日前	**完成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	各学院将论文送 2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答辩会前 3 天张贴海报，公布答辩具体安排。答辩要求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执行。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	**3 月 9 日前**	在网上填报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由研究生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同时上传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研教秘依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审核。
	3 月 15 日前	完成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班级统一提交各班发表科研成果或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复印件一份。研教秘填写本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汇总表。审查研究生课程、学分、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写作规范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3 月 16 日-5 月 30 日	学生网上提交个人学位信息，学院审核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月 20 日 12 点前	论文终稿提交（匿名评阅稿）**提交论文保密申请及相关材料**	通过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向学院申请答辩，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审核表（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下载）、导师签字同意后，研究生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论文 5 本（**须按照匿名评阅要求隐去导师和本人姓名，不带致谢和发表论文页**），电子版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论文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规范性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并督促导师严格把关，要求学生本人认真对待，论文格式不合格者，学院、研究生院将不予送审。 申请保密论文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4 月 25 日前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院统一收齐论文提交研究生院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学生论文命名要求为：学号- -论文题目；论文文件夹大小控制在 20M 以内。**检测要求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检测合格比率为小于 25%。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评阅	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论文提交外审评阅。
	5 月 20 日前	**完成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工作**	各学院将论文送 2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答辩会前 3 天张贴海报，公布答辩具体安排。答辩要求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执行。
3 月 10 日-6 月 9 日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评选办法按照《导师手册》、《研究生手册》（2017 版）执行。
5 月 23 日-6 月 9 日		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整理、填写答辩材料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对学位申请人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包括：拟授予学历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拟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拟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结果及存在争议未通过审核人员情况、原因说明。并答辩材料整理、盖章。

6 月 14 日前	整理填写答辩成绩、投票情况、完成课程情况、科研成果情况等	提交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给学位办
6 月中旬-下旬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面听取校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前期答辩情况的汇报。
6 月下旬	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注：请各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第 34 号令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要求，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审查，要求研究生自觉遵守各项规定，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并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制定学院的答辩工作安排，通知到每一位毕业研究生及其导师。请各学院务必严格依照上述“时间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研究生院

2018 年 1 月 31 日